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俊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9,4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